

農業固定資本形成 查報手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農業部編訂

目 次

壹、前言.....	1
貳、農業固定資本形成之定義與範圍.....	2
一、農業固定資本形成之定義.....	2
二、農業固定資本形成之範圍.....	2
三、農業固定資本形成與農業存貨變動.....	3
參、農業固定資本形成之查報.....	4
一、查報類別項目.....	4
二、產業功能別之彙整單位及聯繫窗口.....	11
三、查報分工單位.....	12
四、查報資料應注意事項.....	14
五、查報期程.....	15
肆、調查表及填表範例.....	17

壹、前言

國民所得統計為衡量一國或一地區經濟發展之重要指標，也是從事總體經濟分析、制訂經濟建設計畫之基礎資料。國民所得之編算由生產、分配與需求三方面分別進行，就需求面而言，國內生產毛額 GDP 由國內資本形成、政府消費、民間消費及輸出淨額所構成，隨著國民經濟會計制度之普遍推行，資本形成資料之蒐集與編製備受各國重視。

國內資本形成，係在一定期間內，國內生產者購入之商品，不用於當期中間消費，而成為當期存貨或固定資產毛額之增加。農業資本形成為國內資本形成之一部分，可劃分為「農業固定資本形成」與「農業存貨變動」兩大類。由於資本、土地、勞力與技術進步同為影響農業發展之四大要素，因此農業固定資本形成資料一向為各國制訂農業發展策略之重要依據。

為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國民所得統計，並藉以分析我國農業資本結構，作為政府擬訂農業投資與發展政策之參考，農復會(農業部前身)自民國 42 年起即按年編算台灣農業固定資本形成，目前此項業務由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統計處負責規劃、推動及彙編，查報資料之審核、彙整，則按產業(功能)別分由本部畜牧司及所屬農糧署、漁業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田水利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負責辦理。

本部所屬機關查報部分自 91 年納入公務統計辦理，民間部門資料之蒐集除各單位填送之資料，及本部農糧署主辦之農家戶口抽樣調查附帶蒐集重要投資項目外，其餘則由本部統計處依據各種次級資料加以估算。

隨社會經濟環境不斷變遷，為因應農政機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業務需要，投資項目之類別細目須定期檢討調整，加上各查報單位時有人事異動，為免因查報人員對農業固定資本形成之定義、範圍、目前之分類方式及查報方法等未盡瞭解，致降低資料之一致性與準確度，本部特編製此查報手冊，並適時更新，俾利各單位查報人員有所依循。

貳、農業固定資本形成之定義與範圍

一、農業固定資本形成之定義

形成有累積或增加之意思，簡單而言，農業固定資本形成係指一定期間內，為農業生產之目的所增加之固定資產投入。生產者利用固定資產從事各種生產活動，在某期間內必有部分固定資產被耗損，因此所計算之固定資本形成有「毛額」與「淨額」之區別；未扣除固定資本耗損者稱為固定資本形成「毛額」，於扣除當期固定資本耗損後，便稱為固定資本形成「淨額」。本部所編算者為農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毋需扣除折舊、資產報廢及災害損失攤配等固定資本耗損。

二、農業固定資本形成之範圍

農業固定資本形成為國內固定資本形成之一部分，根據國際慣例，非再生性或難以評價之有形資產，不計入國內固定資本形成之內，故土地、森林及自然生長之林木或作物等均不包括於農業固定資本形成中。具體而言，計算農業固定資本形成時含括內容如下：

- (一) 農業生產（含休閒農業及農事服務）過程中被重複或連續使用 1 年以上的生產資產（如設施、機器設備等），惟不包括土地、非人工培育之森林及其他類似性質之天然資源。
- (二) 生產資產之改良、更換、加配，使資產得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足以明顯增進其生產效能之支出。
- (三) 為預防農業災害或改進農業生產力所需之各項防洪灌溉設施及土地開墾與改良支出。
- (四) 林區、果園及經人工栽種之長期植物等之發展與開拓支出。
- (五) 種畜、役畜、乳牛及其他類似之非肉用牲畜。
- (六) 購買土地、森林及其他類似非再生性之天然資源時，所發生之各項移轉成本支出（包括佣金及其他移轉費用）。
- (七) 農業試驗研究單位之耐久設備及機器，但零星之辦公桌椅、手工用具等可以不計入。
- (八) 農產品運輸、儲藏、加工設施及其他主要用於農業生產、休閒或服務農業之設施，且屬於農業部門之投資者。
- (九) 無形固定資產指購置預期將使用 1 年以上的系統、應用軟體及資料庫等電腦軟體，包括外購及自行開發。

三、農業固定資本形成與農業存貨變動

如前言部分所述，資本形成包括固定資本形成與存貨變動兩部分，所謂存貨係指生產者購入商品且非用作固定資產者在一定時點之存量。存貨變動則係在一定期間內期末與期初存量之比較，倘期末存量大於期初存量，存貨變

動為正數；若期末存量小於期初存量，存貨變動便呈負數。

存貨可按購入用途及其製造過程分為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就農業之存貨而言，農業生產者購進之肥料、飼料等屬原物料；尚未收穫之農產品屬在製品；已收穫尚未出售之農產品屬製成品；而飼育中之肉用牲畜因性質特殊，新制國民經濟會計制度中特於在製品與製成品之間設家畜類單獨加以陳示。

農業生產資材究應歸屬固定資本或存貨，主要認定標準在於該資材之耐用年限，通常耐用年限達1年以上者歸為固定資本；使用年限不及1年者，列入存貨之中。關於各種家畜究應歸屬固定資本或存貨，則以其用途作為認定標準，凡做為繁殖用、役用、乳用或其他類似用途之牲畜，均歸為固定資本；而做為肉用之牲畜，則列入存貨之家畜類中。至於種禽及蛋禽，因符合經濟效益之飼養期間約2年，而後即淘汰做為肉用（如提前淘汰則飼養時間更短），自71年起視為存貨處理。

參、農業固定資本形成之查報

一、查報類別項目

本部於彙編農業固定資本形成時，就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本財型態、本部各產業用途別等依購買主體及資金來源將所包括之資產範圍加以劃分。茲將農業固定資產之類別代號、名稱及內容陳示如下：

農業固定資產之類別代號、類別名稱及內容例示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內容例示
類	項	小項		
一			防洪灌溉	指與農業生產、休閒直接或間接相關之防洪灌溉及水利設施之興建、更新、改善及維護支出，依設施之主要功能分8項：
		1	區域排水工程	為排除兩種以上標的或區域性地面或地下水所建之設施，且與農業生產有密切關係者。
		2	灌溉排水工程	為供應農田用水或排除農田內過剩之水所建之設施。
		3	海堤工程	為避免潮浪衝擊及海水倒灌影響農業生產，於沿海低窪地區所建之設施。
		4	防洪工程	為控馭或防禦靈雨洪潦，以消滅泛濫湮沒等災害影響農業生產所建之設施，主要為河防工程（不包括都會區專案防洪工程）。
		5	鑿井工程	為農田灌溉之需所開鑿之深井。
		6	水庫及水壩工程	為有效治理河川，攔洪蓄水，調節盈虛，增加灌溉及其他目的之給水，所建之水庫、攔河壩、攔河堰等。
		7	集水區治理工程	為維持水庫、河川或其他水利設施之效益，於大壩、河川上游或海岸所實施之整治工程（屬水庫集水區治理工程者請加註）。
		8	其他相關工程（請註明工程名稱）	除本類1至7類外，與農業生產、休閒直接或間接相關之防洪灌溉及水利設施。
二			農地墾殖及改良	指為促進農業生產、休閒或預防農業災害所從事之土地開墾、清理與改良支出，依措施（或設施）之主要目的及開墾地之性質分8項：
		1	土地改良	為保持或提高農業生產力所採取之土地改良措施。
		2	水土保持	為防治沖蝕、崩坍、地滑、土石流失等災害，以保護自然生態景觀或涵養水源所採行之各種防護措施。
		3	農地重劃	指依據「農地重劃條例」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之農地重劃工程。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內容例示
類	項	小項		
二	4		產業道路興建與維修	指為溝通偏遠地區交通，便利農業生產資材及農產品運輸而開闢之道路或農路。
	5		海埔地開發	指由政府統籌規劃，劃定區域，且投資開發後成為農業用地之海埔新生地。
	6		河川地開發	指由政府統籌規劃，劃定區域，且投資開發後成為農業用地之河川新生地。
	7		山坡地開發	指由政府統籌規劃，劃定區域，且投資開發後成為農業用地之山坡地或山地保留地。
	8		其他（請註明支出內容）	除本類 1 至 7 項外，與農用土地開墾、清理與改良有關之支出。購買土地、農場暨類似之天然資源所發生之移轉成本亦歸入本項。
三			農畜業	指與農藝、園藝及畜牧生產、休閒有關之固定資產之建購及改良支出，依資本財之型態別分 6 項（1 至 4 項請區分農、園藝業及畜牧業）：
	1	(1)	非住宅用房屋 農藝及園藝業	指與農藝及園藝生產、休閒有關之房舍，包括： (1)生產用房舍，如溫室、網室、菇舍、育苗室、養蠶舍等。 (2)生產單位儲藏農用資材或農產品之倉庫，如肥料倉庫、農機具儲藏室、堆肥舍、穀倉等。 (3)附著於前述房屋建築且不可移動之設備與裝置。
		(2)	畜牧業	指與畜牧生產、休閒有關之房舍，包括： (1)生產用房舍，如畜禽舍、擠乳及儲乳室等。 (2)生產單位儲藏生產資材之倉庫，如飼料倉庫等。 (3)附著於前述房屋建築且不可移動之設備與裝置，如負壓水簾環控、屋頂隔熱及自動餵飼等。
2	(1)	農場設備 農藝及園藝業	除第一類、第二類及本類 1 項以外，與農藝及園藝生產、休閒有關之營建工程，包括： (1)與生產、休閒有關之非房屋建築，如曬場、隧道棚、高架網室、涼亭等。 (2)生產、休閒所用機器及設備之裝置工程，如基座、支架及整地費等。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內容例示
類	項	小項		
三		(2)	畜牧業	指第一類、第二類及本類 1 項以外，與畜牧生產、休閒有關之營建工程，包括： (1)與生產、休閒有關之非房屋建築，如廢棄物處理設備、污水處理設備、沼氣池等。 (2)生產所用機器及設備之裝置工程，如基座、支架及整地費等。
	3	(1)	運輸工具 農藝及園藝業	係指農藝及園藝生產、休閒所需且已購入使用之各種運輸工具，如火車、電車、纜車、汽車、機車、腳踏車、手推車、台車、拖車、獸力車、運送索道等。
		(2)	畜牧業	係指畜牧生產、休閒所需且已購入使用之各種運輸工具，如汽車、機車、腳踏車、手推車、拖車等。
	4	(1)	農機具 農藝及園藝業	指農藝及園藝生產、休閒所用之各種機器及設備，包括： (1)曳引機及相關裝置，如輪式曳引機、履帶式曳引機、水田防滑裝置、挖土器、推土器等。 (2)種植農機具，如犁、耙、中耕器、裂土器、開溝機、耕耘機、深耕機、迴轉碎土機、動力插秧機、雜糧播種機、動力噴霧(粉)機、動力捕蟲機、剪草機、農藥施用器、撿石器、中耕管理機、迴轉中耕機、蔗苗覆土機、種子計數器、噴水灌溉設備等。 (3)收穫搬運農機具，如水稻聯合收穫機、採收機、集草機、牧草打包機、轉裝機雜糧收穫機、動力脫穀(粒)機、甘蔗、裝卸機、穀物發爆機、烘乾篩穀機、風車、農地搬運車等。
(2)		畜牧業	指畜牧生產、休閒所用之各種機器及設備，如牛隻固定器、豬隻秤量台、電氣去角器、活動上車台、飼料調製機、自動餵料器、餵料車、清糞機、擊昏架、擊昏槍、助生器、假母台、孵蛋機、擠乳機等。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內容例示
類	項	小項		
三	5		長期作物	指經人工栽種之長期植物（如果樹、茶樹、桑樹等），由開始種植至可收穫前之各種投入費用。
	6		種畜等非肉用牲畜	指繁殖用、役用、乳用及其他類似性質之非肉用大、中型牲畜（如種豬、種牛、役牛、乳牛、役馬、鹿等），由開始飼養至可供使用前之各種投入費用。
四			林業	指與森林之經營、管理、林產物初步處理及保育有關之固定資產之建購、改良支出，依資本財之型態別與主要用途分 7 項：
	1		育林及造林	指與林地清理、造林、林相改良及苗木培育等有關之支出。購買林地、森林暨類似之天然資源所發生之移轉成本亦歸入本項。
	2		林道興建與維修	指配合森林培育、保護、遊樂及木材生產之需要，所開闢鋪設之主林道及其支線。
	3		運輸工具	指林業管理經營所需且已購入使用之各種運輸工具包括飛機、火車、電車、纜車、汽車、機車、腳踏車、手推車、拖車、運送索道等。
	4		伐木機器及設備	指從事林木之砍伐、打枝、剝皮、切斷等初步處理，以及利用林道、索道、溜槽、溪流等進行集材作業所需之機器設備，如動力鏈鋸、磨鋸板機、集材機、動力運送機等。
	5		森林防護設備	為保護森林，防止危害所設置之相關設備及器材，如林火氣象觀測站、機車、背負式水帶、滅火器、鏈鋸、消防幫浦等。
	6		森林遊樂設備	為提供旅客休閒及育樂活動所需，於森林區域內興建之遊樂設施及相關設備（含遊樂用火車及台車）。
	7		其他機器及設備	除本類 4 至 6 項外，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管理、經營有關之機器與設備。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內容例示
類	項	小項		
五			漁業	指與水產物之捕撈、水產養殖、漁業休閒有關之固定資產之建購及改良支出，依資本財之型態別分 6 項：
	1		魚塭增建及水產保育	指與魚塭及相關設施之建造或改善及人工魚礁建造投放、人工孵化放流等水產保育措施有關之支出。購買魚塭、漁場暨其他類似之天然資源及其特許權所發生之移轉成本亦歸入本項。
	2		修建漁港及岸上設備	指漁港、曳船道及岸上相關設施之興、修、擴建或維修。
	3		漁船建造及維修	指漁船、舢舨、漁筏之建造及漁船船體與基本裝備之改裝或維修。
	4		漁船機械化作業設備	指與漁船機械化作業有關之各種設備及漁業計器設備等。
	5		漁具增置	指耐用年限 1 年以上之各種漁撈及水產養殖器具。
	6		陸上運輸工具	指漁業生產及管理所需且已購入使用之各種陸上運輸工具，如汽車、機車、腳踏車、手推車、拖車等。
	7		其他機器及設備	除本類 3 至 6 項外，與漁撈及水產養殖有關之機器與設備。
六			試驗研究	指與農、林、漁、畜業試驗研究有關之固定資產之建購與改良支出，依產業用途別分 5 項：
	1		農藝及園藝業	指農藝及園藝試驗研究用之固定資產。
	2		畜牧業	指畜牧試驗研究用之固定資產。
	3		林業	指林業試驗研究用之固定資產。
	4		漁業	指漁業試驗研究用之固定資產。
	5		其他	指難以明確劃歸農、林、漁、畜業之試驗研究用固定資產。
七			農產運銷	指與農產品及主要農業投入運銷有關之固定資產之建購與改良支出，依資產主要用途分 9 類：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內容例示
類	項	小項		
七	1		稻米及肥料倉庫	指為運銷稻米或肥料所設之倉庫。
	2		集貨場擴建及集運設備	指農產品產地集貨場及其相關設備。
	3		果菜市場及其設備	指果菜批發市場及其相關設備。
	4		花卉市場及其設備	指花卉批發市場及其相關設備。
	5		肉品市場及其設備	指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及其相關設備。
	6		魚市場及其設備	指魚市場及其相關設備。
	7		電化屠宰場及其設備	指電化屠宰場及其相關設備。
	8		運輸工具	指運銷農產品及主要農業投入所需且已購入使用之各種運輸工具，如汽車、機車、拖車等。
	9		其他農產加工、儲藏機器及設備	除本類 1 至 8 項外，與農產加工、儲藏有關之機器及設備。
八			無形固定資產	指專為農業生產預期將使用 1 年以上的系統、應用軟體及資料庫，包括外購及自行開發之軟體。

另購買主體及資金來源分為政府部門、公營事業及民間企業等 3 類，茲說明定義如下：

- (一) 政府部門：包括中央至鄉（鎮、市、區）各級政府農業、公立學校及相關單位。
- (二) 公營事業：包括公營公司與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
- (三) 民間企業：包括農牧戶、農牧場、農事服務單位、林戶、林場、漁戶、漁業公司行號、農漁會及合作組織等。

二、產業功能別之彙整單位及聯繫窗口

倘對農業固定資本形成查報作業及本手冊有任何疑問或指教，請洽各產業（功能）彙整單位（機關）或本部統計處主辦人員。

產業(功能)別	彙整單位(機關)	聯絡人	聯絡方式
農糧業	農糧署	徐慧玲	TEL: (049)233-2380#1187 FAX: (049)234-1168 e-mail: imshl@mail.afa.gov.tw
畜牧業	本部 畜牧司	呂禮佳	TEL: (02)2312-4002 FAX: (02)2381-7566 e-mail: deepbluerose@moa.gov.tw
漁業	漁業署	黃睿禹	TEL: (02)2383-5709 FAX: (02)2332-9505 e-mail: juiyu1028@msl.fa.gov.tw
林業	林業及自然保育 署	蔡依倫	TEL: (02)2351-5441#514 FAX: (02)2351-0943 e-mail: 00a177@forest.gov.tw
水土保持工程	農村發展及水土 保持署	徐毓英	TEL: (049)234-7831 FAX: (049)239-4316 e-mail: judy6422@mail.swcb.gov.tw
水利工程	農田水利署	戴陳蓮	TEL: (02)8195-3196 FAX: (02)8911-6253 e-mail: chli@ia.gov.tw
農林漁畜業	本部 統計處	徐敏書	TEL: (02)2312-6378 FAX: (02)2381-8021 e-mail: t23034@moa.gov.tw
		鄭絜文	TEL: (02)2312-6379 FAX: (02)2381-8021 e-mail: chiehwen@moa.gov.tw

三、查報分工單位

- (一) 相關機關、團體：依本查報手冊說明，於期限內將調查表式依產業（功能）別報送至彙整單位（機關）。
- (二) 本部所屬機關：依「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相關作業規定編報。
- (三) 主要填報類別為原則性陳述，請依實際發生之農業固定資產類別填報。

單位名稱	填報範圍	主要填報類別	主要報送對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所屬各農場及森林保育處具有農業固定資本形成性質之各項投資。	農地墾殖與改良 農畜業 林業 農產運銷 無形固定資產	畜牧司 農糧署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署及所屬各水資源局具有農業固定資本形成性質之各項投資。	防洪灌溉 農地墾殖與改良 無形固定資產	農田水利署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及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等各級學校	轄區內具有農業固定資本形成性質之各項投資。 (包括實驗林管理處、農業試驗場、山地實驗農場、畜牧場、附設動物醫院等)	農畜業 林業 試驗研究 農產運銷 無形固定資產	畜牧司 農糧署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農業主管單位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具有農業固定資本形成性質之各項投資。 (包括農、林、漁、畜等業別及動物保護處、防疫所、市場處等)	防洪灌溉 農地墾殖與改良 農畜業 林業 漁業 試驗研究 農產運銷 無形固定資產	農田水利署 畜牧司 農糧署 漁業署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單位名稱	填報範圍	主要填報類別	主要報送對象
中華民國農會	中華民國農會及所屬單位具有農業固定資本形成性質之各項投資。(包括農牧場、鮮乳廠、農化廠等)	農畜業 林業 農產運銷 無形固定資產	畜牧司 農糧署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台灣糖業公司	台糖公司及所屬單位具有農業固定資本形成性質之各項投資。(包括農牧場、台糖研究所、畜殖事業部等)	防洪灌溉 農地墾殖與改良 農畜業 林業 試驗研究 農產運銷 無形固定資產	農田水利署 畜牧司 農糧署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	青果社及所屬單位具有農業固定資本形成性質之各項投資。	農產運銷 無形固定資產	農糧署
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農聯社及所屬單位具有農業固定資本形成性質之各項投資。	農產運銷 無形固定資產	農糧署
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	國聯社及所屬單位具有農業固定資本形成性質之各項投資。	農產運銷 無形固定資產	農糧署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農業科技研究院及所屬單位具有農業固定資本形成性質之各項投資。	農畜業 試驗研究 無形固定資產	畜牧司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中央畜產會及所屬單位具有農業固定資本形成性質之各項投資。	畜牧業 試驗研究 無形固定資產	畜牧司
其他單位(國家公園管理處、法務部矯正署外役監獄等)	具有農業固定資本形成性質之各項投資。	各相關項目	畜牧司 農糧署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漁業署

四、查報資料應注意事項

(一) 各單位提供資料時，請依本手冊「肆、調查表及填表範例」所附之表格(表 1~表 3，詳 P19-P21)分別按產業(功能)別填寫，俾利本部畜牧司及所屬農糧署、漁業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田水利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審核、彙整有關資料。

(二) 填製前述 3 種表格時，請注意如下事項：

1. 本項資料係採曆年制，各項農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與變賣收入請填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計金額。
2. 農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係指當年實際建購、改良及擴充部分，跨年建造之農業固定資產，其金額請按當年完成百分比加以估算。
3. 填列金額一律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各類農業固定資產具體含括內容請詳見本手冊「參、一、查報類別項目」(P5-P10)。
5. 關於政府部門、公營事業與民間企業之區分方法請參考本手冊 P10 所述。
6. 各查報單位輔導或經費補助，而由其他政府機構、公營事業或民間企業辦理之農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亦請一併統計。
7. 調查表之「本單位」包括各機關(構)及本手冊指定應包括之所屬單位(詳 P12-P13)；「其他單位」則指各機關(構)及所屬單位以外，接受各查報單位輔導或經費補助之政府機構、公營事業或民間企業。
8. 農、林、漁、畜業相關填寫可參閱手冊 P22-P51 之範例說明。

- (三) 查報單位請至本部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站下載區
(<https://agrstat.moa.gov.tw/sdweb/public/common/Download.aspx>)
下載相關產業(功能)別表格填報。

五、查報期程

- (一) 114年4月30日前：填報單位將資料送各彙整單位(機關)。
- (二) 114年5月29日前：各彙整單位(機關)將資料 e-mail 予農業部
統計處綜整。

肆、調查表及填表範例

表 1

民國 年(1 月至 12 月)農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資金來源分

機關名稱：_____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金 來 源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本 單 位 辦 理 部 分					其 他 單 位 辦 理 部 分					
類別代號	類 別 名 稱	農業部 補 助	本單位 自 有	本 單 位 向 外 貸 款	其他來源 (單位名稱)	合 計	辦理單位 名 稱	資 金 來 源				
								農業部 補 助	本單位 補 助	辦理單位 自 有	其他來源 (單位名稱)	合 計

註：1、「本單位」包括本機關（構）及填報手冊指定應包括之所屬單位。

2、「其他單位」指本機關（構）及所屬單位以外，接受本機關（構）輔導或經費補助之政府機構、公營事業或民間企業；「其他單位辦理部分」請按辦理單位別分列，並填寫辦理單位名稱。

3、其他來源經費請按來源別分列，並於經費下括號註明單位名稱。

4、農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係指本年內實際建購、改良及擴充部分，跨年建造之農業固定資產，其金額按本年完成百分比加以估算。

填表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e-mail：_____

表 2 民國 年(1 月至 12 月)農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購買主體分

機關名稱：_____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購 買 主 體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本 單 位 辦 理 部 分				其 他 單 位 辦 理 部 分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註：1、購買主體係指固定資產之所有權人，分政府、公營及民間三大類。

2、「本單位」包括本機關（構）及填報手冊指定應包括之所屬單位；委外辦理計畫之農業固定資產建購支出亦填入「本單位辦理部分」。

3、「其他單位」指本機關（構）及所屬單位以外，接受本機關（構）輔導或經費補助之政府機構、公營事業或民間企業。

4、農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係指本年內實際建購、改良及擴充部分，跨年建造之農業固定資產，其金額按本年完成百分比加以估算。

表 3

民國 年(1 月至 12 月)農業固定資產變賣收入—按資產所有權分

機關名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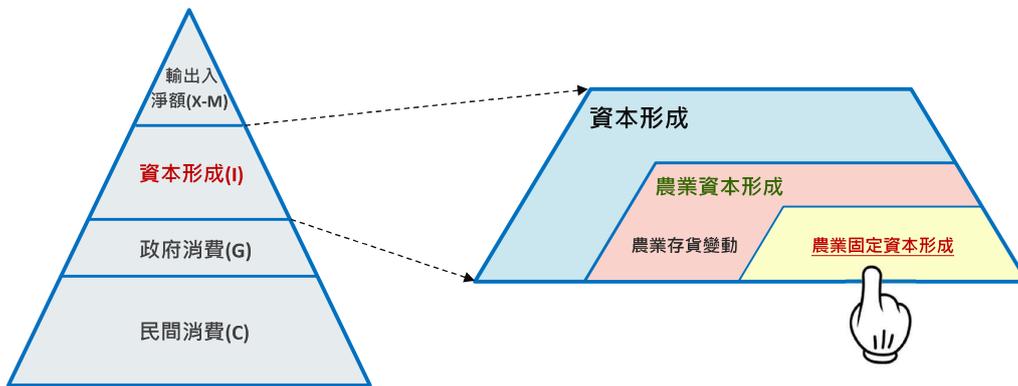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所 有 權 別		本 單 位 農 業 固 定 資 產 變 賣 收 入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政 府	公 營	民 間	合 計
類 別 代 號	類 別 名 稱				

註：「本單位」包括本機關（構）及填報手冊指定應包括之所屬單位。

農業固定資本形成定義(1/3)

- 🍒 **農業資本形成**：為國內資本形成之一部分，可劃分為「**農業固定資本形成**」與「**農業存貨變動**」兩大類。



國內生產毛額(GDP)=民間消費(C)+政府消費(G)+資本形成(I)+輸出入淨額(X-M)

農業固定資本形成定義(2/3)

- 🍒 **農業固定資本形成**：一定期間內，為**農業生產之目的**，所增加的固定資產或投資。

農業生產資材耐用年限達**1年以上**者歸為固定資本形成(詳手冊P.4)

農業生產資材耐用年限**不及1年**者列入存貨

- 🍒 **農業存貨變動**：係在一定期間內**期末與期初存量**之比較，包含農業生產者購進之肥料、飼料等原物料、尚未收穫或養成之農產品(在製品)、已收穫或養成而尚未出售之農產品(製成品)。

農業固定資本形成定義^(3/3)

🍒 那些項目列計農業固定資本形成？ (詳手冊P2-4)

- ☑ 機械、住宅、運輸設備...等，為**生產性**資產。
- ☒ 土地、非人工培育的自然資源...等，非再生或難以評價的有形資產。

- ☑ 可重複生產果實、樹脂和樹皮...等之培育性林木。
- ☒ 一次性收割作物(如蔬菜、稻米等)非屬固定資產。

- ☑ 專為農業生產所用之軟體和研發皆屬固定資本項目，例：
 - ☑ 恆溫系統或均時定量餵食飼料之**軟體**。

★研發支出(R&D)：我國國民所得統計於103年改依2008 SNA(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國民經濟會計制度)編布；鑑於研發成果**可重複且持續使用於生產活動超過1年**，並帶來經濟利益，且**具有所有權可歸屬等特性**，與固定資產性質相同，2008 SNA將研發支出由中間消費改列**固定投資**，列於「智慧財產」項下。

分工-查報單位與彙整程序

本部所屬機關
(納入公務統計)

相關機關團體

縣市政府
農業主管單位

包括退輔會、經濟部水利署、台大、中興等大學、全國農會、台糖公司、青果合作社、農科院、中央畜產會...等。

(查報範圍詳手冊P12-13)

各產業(功能)別
彙整單位、機關



本(114)年4月30日!!

農業部統計處



本(114)年5月29日!!



填報範例1

XX縣政府轄內產業道路擴建及維護，縣政府自籌款2,000千元、農糧署補助1,000千元，共計總金額3,000千元。

- 🍎 按資金來源分
- 🍎 按購買主體分
- 🍎 變賣收入—按資產所有權分

按資金來源分

表1 民國113年(1月至12月)農糧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資金來源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資金來源					辦理單位名稱	資金來源						
		農業部	農糧署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自有	本單位向外貸款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合計	農業部	農糧署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補助	辦理單位自有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合計
二、	農地墾殖與改良													
1.	土地改良													
4.	產業道路興建與維修		1,000	2,000										3,000
8.	其他													
三、	農業													
1.	非住宅用房屋													
(1)	農藝及園藝業													
2.	農場設備													
(1)	農藝及園藝業													
3.	運輸工具													
(1)	農藝及園藝業													
4.	農機具													
(1)	農藝及園藝業													

1. 產業道路擴建及維護由縣政府辦理，應填入左側「本單位辦理部分」欄，屬農地墾殖及改良下之產業道路興建與維修類別。
2. 經費則依來源分別填在農糧署及所屬機關1,000千元、本單位自有2,000千元。

按購買主體分

表2 民國113年(1月至12月)農糧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購買主體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購買主體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二、	農地墾殖與改良								
1.	土地改良								
4.	產業道路興建與維修	3,000			3,000				
8.	其他								
三、	農業								
1.	非住宅用房屋								
(1)	農藝及園藝業								
2.	農場設備								
(1)	農藝及園藝業								
3.	運輸工具								
(1)	農藝及園藝業								
4.	農機具								
(1)	農藝及園藝業								

1. 產業道路擴建及維護由縣政府辦理，應填入「本單位辦理部分」欄。

2. 購買主體(所有權)為政府，應將總經費填於「政府」欄。

按資產所有權分

表3 民國113年(1月至12月)農糧業固定資產變賣收入—按資產所有權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所有權別		本單位農業固定資產變賣收入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二、	農地墾殖與改良				
1.	土地改良				
4.	產業道路興建與維修	無			
8.	其他				
三、	農業				
1.	非住宅用房屋				
(1)	農藝及園藝業				
2.	農場設備				
(1)	農藝及園藝業				
3.	運輸工具				
(1)	農藝及園藝業				
4.	農機具				
(1)	農藝及園藝業				
5.	長期作物				
六、	試驗研究				
1.	農藝及園藝業				
5.	其他				
七、	農產運銷				
1.	稻米及肥料倉庫				
2.	集貨場擴建及集運設備				
3.	果菜市場及其設備				
4.	花卉市場及其設備				
8.	運輸工具				
9.	其他農產加工、儲藏 機器及設備				
八、	無形固定資產				



填報範例2

XX縣政府補助轄內農會辦理觀光農園溫室興建計畫，農糧署補助600千元、縣政府補助500千元、農會補助500千元，農民1,000千元，共計總金額2,600千元。

- 🍎 按資金來源分
- 🍎 按購買主體分
- 🍎 變賣收入—按資產所有權分

按資金來源分

表1 民國113年(1月至12月)農糧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資金來源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來源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農業部	農糧署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自有	本單位向外貸款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合計	辦理單位名稱	資金來源				合計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農業部	農糧署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自有	辦理單位自有	
二、	農地墾殖與改良												
1.	土地改良												
4.	產業道路興建與維修												
8.	其他												
三、	農業												
1.	非住宅用房屋						XX農會	600	500	500	1,000	2,600	
(1)	農藝及園藝業										農民		
2.	農場設備												
(1)	農藝及園藝業												
3.	運輸工具												
(1)	農藝及園藝業												
4.	農機具												
(1)	農藝及園藝業												

1. 觀光農園溫室由農會辦理，應填入右側「其他單位辦理部分」欄，屬非住宅用房屋類別。

2. 經費則依來源分別填在農糧署及所屬機關600千元、縣政府補助500千元、辦理單位自有欄500千元及農民1,000千元。

按購買主體分

表2 民國113年(1月至12月)農糧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購買主體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購買主體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二、	農地墾殖與改良								
1.	土地改良								
4.	產業道路興建與維修								
8.	其他								
三、	農業								
1.	非住宅用房屋							2,600	2,600
(1)	農藝及園藝業							2,600	2,600
2.	農場設備								
(1)	農藝及園藝業								
3.	運輸工具								
(1)	農藝及園藝業								
4.	農機具								
(1)	農藝及園藝業								

1. 觀光農園溫室由農會辦理，應填入「其他單位辦理部分」欄。

2. 購買主體(所有權)為農民，應將總經費填於「民間」欄；請勿將金額分開填寫。

按資產所有權分

表3 民國113年(1月至12月)農業固定資產變賣收入—按資產所有權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所有權別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本單位農業固定資產變賣收入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二、	農地墾殖與改良	無			
1.	土地改良				
4.	產業道路興建與維修				
8.	其他				
三、	農業				
1.	非住宅用房屋				
(1)	農藝及園藝業				
2.	農場設備				
(1)	農藝及園藝業				
3.	運輸工具				
(1)	農藝及園藝業				
4.	農機具				
(1)	農藝及園藝業				
5.	長期作物				
六、	試驗研究				
1.	農藝及園藝業				
5.	其他				
七、	農產運銷				
1.	稻米及肥料倉庫				
2.	集貨場擴建及集運設備				
3.	果菜市場及其設備				
4.	花卉市場及其設備				
8.	運輸工具				
9.	其他農產加工、儲藏 機器及設備				
八、	無形固定資產				



填報範例3

縣政府XX公所辦理購置田間管理防治等農機具計畫，農糧署補助300千元、縣政府補助300千元、農會配合款300千元、農民自有500千元，共計總金額1,400千元。

- 🍎 按資金來源分
- 🍎 按購買主體分
- 🍎 變賣收入—按資產所有權分

按資金來源分

表1 民國113年(1月至12月)農糧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資金來源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來源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農業部	農糧署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自有	本單位向外貸款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合計	辦理單位名稱	資金來源				合計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農業部	農糧署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補助	辦理單位自有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二、	農地墾殖與改良													
1.	土地改良													
4.	產業道路興建與													
8.	其他													
三、	農業													
1.	非住宅用房屋													
(1)	農藝及園藝業													
2.	農場設備													
(1)	農藝及園藝業													
3.	運輸工具													
(1)	農藝及園藝業													
4.	農機具		300	300		300 農會 500 農民	1,400							
(1)	農藝及園藝業		300	300		300 農會 500 農民	1,400							

1.農機具補助由公所辦理，應填入左側「本單位辦理部分」欄。

2.經費則依來源分別填在農糧署補助300千元，縣政府補助300千元，農會300千元，農民500千元。

按購買主體分

表2 民國113年(1月至12月)農糧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購買主體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購買主體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三、	農業								
1.	非住宅用房屋								
(1)	農藝及園藝業								
2.	農場設備								
3.	運輸工具								
4.	農機具			1,400	1,400				
(1)	農藝及園藝業			1,400	1,400				
5.	長期作物								

1.辦理農機具補助由公所辦理，應填入「本單位辦理部分」欄。

2.購買主體(所有權)為農民，應將總經費填於「民間」欄；請勿將金額分開填寫。

按資產所有權分

表3 民國113年(1月至12月)農業固定資產變賣收入—按資產所有權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所有權別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本單位農業固定資產變賣收入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二、	農地墾殖與改良				
1.	土地改良				
4.	產業道路興建與維修				
8.	其他	無			
三、	農業				
1.	非住宅用房屋				
(1)	農藝及園藝業				
2.	農場設備				
(1)	農藝及園藝業				
3.	運輸工具				
(1)	農藝及園藝業				
4.	農機具				
(1)	農藝及園藝業				
5.	長期作物				
六、	試驗研究				
1.	農藝及園藝業				
5.	其他				
七、	農產運銷				
1.	稻米及肥料倉庫				
2.	集貨場擴建及集運設備				
3.	果菜市場及其設備				
4.	花卉市場及其設備				
8.	運輸工具				
9.	其他農產加工、儲藏 機器及設備				
八、	無形固定資產				



填報範例4

XX縣政府公營果菜批發市場增購冷藏設備，農糧署補助600千元、自行負擔1,200千元，共計總金額1,800千元。另資產變賣收入155千元。

- 🍎 按資金來源分
- 🍎 按購買主體分
- 🍎 變賣收入—按資產所有權分

按資金來源分

表1 民國113年(1月至12月)農糧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資金來源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來源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農業部	農糧署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自有	本單位向外貸款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合計	辦理單位名稱	資金來源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農業部	農糧署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補助	辦理單位自有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合計	
六、	試驗研究														
1.	農藝及園藝業														
5.	其他														
七、	農產運銷														
1.	稻米及肥料倉庫														
2.	集貨場擴建及集運設備														
3.	果菜市場及其設備		600	1,200			1,800								
4.	花卉市場及其設備														
8.	運輸工具														
9.	其他農產加工、儲藏機器及設備														
八、	無形固定資產														
九、	其他														

1.批發市場冷藏設備由縣政府辦理，應填左側「本單位辦理部分」欄。

2.經費則依來源分別填在農糧署補助600千元、市場自有1,200千元。

按購買主體分

表2 民國113年(1月至12月)農糧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購買主體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購買主體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七、	農產運銷								
1.	稻米及肥料倉庫								
2.	集貨場擴建及集運設備								
3.	果菜市場及其設備		1,800		1,800				
4.	花卉市場及其設備								
8.	運輸工具								
9.	其他農產加工、儲藏 機器及設備								
八、	無形固定資產								

1.批發市場冷藏設備由縣政府辦理，應填入「本單位辦理部分」欄。

2.購買主體(所有權)為公營市場，應將總經費填於「公營」欄。

按資產所有權分

表3 民國113年(1月至12月)農糧業固定資產變賣收入—按資產所有權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所有權別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本單位農業固定資產變賣收入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七、	農產運銷				
1.	稻米及肥料倉庫				
2.	集貨場擴建及集運設備				
3.	果菜市場及其設備		155		155
4.	花卉市場及其設備				
8.	運輸工具				
9.	其他農產加工、儲藏 機器及設備				
八、	無形固定資產				
九、	其他				
	合計		155		155

舊有冷藏設備變賣收入155千元，屬公營市場資產收入，填入公營欄位。



填報範例1

縣政府辦理公有林造林工作，執行之經費共55,000千元，其中林業保育署補助40,000千元，縣府自籌配合款13,000千元，其他單位(環境部)之配合款2,000千元。

按資金來源分

按購買主體分

按資金來源分

表1 民國113年(1月至12月)林業固定資產建構、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資金來源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來源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農業部	林業保育署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自有	本單位向外貸款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合計	資金來源							
								辦理單位名稱	農業部	林業保育署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補助	執行單位自有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合計	
一、	防洪灌溉	-	-	-	-	-	-	-	-	-	-	-	-	-	-
7.	集水區治理工程	-	-	-	-	-	-	-	-	-	-	-	-	-	-
	一般集水區治理工程	-	-	-	-	-	-	-	-	-	-	-	-	-	-
	水庫集水區治理工程	-	-	-	-	-	-	-	-	-	-	-	-	-	-
8.	其他相關工程 (請註明工程名稱)	-	-	-	-	-	-	-	-	-	-	-	-	-	-
四、	林業	-	40,000	13,000	-	2,000	55,000	-	-	-	-	-	-	-	-
1.	育林及造林	-	40,000	13,000	-	2,000	55,000	-	-	-	-	-	-	-	-
2.	林道興建與維護	-	-	-	-	-	-	-	-	-	-	-	-	-	-
3.	運輸工具	-	-	-	-	(環境部)	-	-	-	-	-	-	-	-	-
4.	伐木機器及設備	-	-	-	-	-	-	-	-	-	-	-	-	-	-
5.	森林防護設備	-	-	-	-	-	-	-	-	-	-	-	-	-	-
6.	森林遊樂設備	-	-	-	-	-	-	-	-	-	-	-	-	-	-
7.	其他機器及設備	-	-	-	-	-	-	-	-	-	-	-	-	-	-
六、	試驗研究	-	-	-	-	-	-	-	-	-	-	-	-	-	-
3.	林業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八、	無形固定資產	-	-	-	-	-	-	-	-	-	-	-	-	-	-
	合計	-	40,000	13,000	-	2,000	55,000	-	-	-	-	-	-	-	-

造林工作由縣府自行辦理，故填於左側本單位辦理欄。

經費則依來源分別填在林業保育署及所屬機關欄40,000千元、本單位自有欄13,000千元、其他來源欄(並註明出資單位名稱：環境部)2,000千元。

按購買主體分

表2 民國113年(1月至12月)林業固定資產建構、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購買主體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購買主體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一、	防洪灌溉	-	-	-	-	-	-	-	-
7.	集水區治理工程	-	-	-	-	-	-	-	-
	一般集水區治理工程	-	-	-	-	-	-	-	-
	水庫集水區治理工程	-	-	-	-	-	-	-	-
8.	其他相關工程 (請註明工程名稱)	-	-	-	-	-	-	-	-
四、	林業	55,000	-	-	55,000	-	-	-	-
1.	育林及造林	55,000	-	-	55,000	-	-	-	-
2.	林道興建與維護	-	-	-	-	-	-	-	-
3.	運輸工具	-	-	-	-	-	-	-	-
4.	伐木機器及設備	-	-	-	-	-	-	-	-
5.	森林防護設備	-	-	-	-	-	-	-	-
6.	森林遊樂設備	-	-	-	-	-	-	-	-
7.	其他機器及設備	-	-	-	-	-	-	-	-
六、	試驗研究	-	-	-	-	-	-	-	-
3.	林業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八、	無形固定資產	-	-	-	-	-	-	-	-
	合計	55,000	-	-	55,000	-	-	-	-

- 公有林造林由縣府自行辦理，填於本單位辦理欄。
- 公有林地之造林，其購買主體(所有權)為縣政府，經費須填於政府欄。
- 故將經費55,000千元填於本單位辦理之政府欄內。



填報範例2

經由縣(市)政府補助轄內之林農執行全民造林工作，經費共計68,000千元，其中林業保育署補助55,000千元、原住民委員會補助3,000千元、林農自籌10,000千元。

- 按資金來源分
- 按購買主體分

按資金來源分

表1 民國113年(1月至12月)林業固定資產建構、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資金來源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來源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農業部	林業保育署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自有	本單位向外貸款	其他來源 (單位名稱)	合計	資金來源					
								辦理單位名稱	農業部	林業保育署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補助	執行單位自有	其他來源 (單位名稱)
一、	防洪灌溉	-	-	-	-	-	-	-	-	-	-	-	-
7.	集水區治理工程	-	-	-	-	-	-	-	-	-	-	-	-
	一般集水區治理工程	-	-	-	-	-	-	-	-	-	-	-	-
	水庫集水區治理工程	-	-	-	-	-	-	-	-	-	-	-	-
8.	其他相關工程 (請註明工程名稱)	-	-	-	-	-	-	-	-	-	-	-	-
四、	林業	-	-	-	-	-	-	-	55,000	-	10,000	3,000	68,000
1.	育林及造林	-	-	-	-	-	-	林農	55,000	-	10,000	3,000	68,000
2.	林道興建與維護	-	-	-	-	-	-	-	-	-	-	3,000	3,000
3.	運輸工具	-	-	-	-	-	-	-	-	-	-	-	-
4.	伐木機器及設備	-	-	-	-	-	-	-	-	-	-	-	-
5.	森林防護設備	-	-	-	-	-	-	-	-	-	-	-	-
6.	森林遊樂設備	-	-	-	-	-	-	-	-	-	-	-	-
7.	其他機器及設備	-	-	-	-	-	-	-	-	-	-	-	-
六、	試驗研究	-	-	-	-	-	-	-	-	-	-	-	-
3.	林業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八、	無形固定資產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55,000	-	10,000	3,000	68,000

造林工作由林農辦理，故填於右側其他單位辦理欄。

辦理單位名稱先註記「林農」，經費則依來源分別填在林業保育署補助55,000千元、其他來源(註明出資單位名稱：原住民委員會)3,000千元、執行單位自有10,000千元。

按購買主體分

表2 民國113年(1月至12月)林業固定資產建構、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購買主體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購買主體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7.	集水區治理工程	-	-	-	-	-	-	-	-
	一般集水區治理工程	-	-	-	-	-	-	-	-
	水庫集水區治理工程	-	-	-	-	-	-	-	-
8.	其他相關工程 (請註明工程名稱)	-	-	-	-	-	-	-	-
四、	林業	-	-	-	-	-	-	68,000	68,000
1.	育林及造林	-	-	-	-	-	-	68,000	68,000
2.	林道興建與維護	-	-	-	-	-	-	-	-
3.	運輸工具	-	-	-	-	-	-	-	-
4.	伐木機器及設備	-	-	-	-	-	-	-	-
5.	森林防護設備	-	-	-	-	-	-	-	-
6.	森林遊樂設備	-	-	-	-	-	-	-	-
7.	其他機器及設備	-	-	-	-	-	-	-	-
六、	試驗研究	-	-	-	-	-	-	-	-
3.	林業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八、	無形固定資產	-	-	-	-	-	-	-	-
	合計	-	-	-	-	-	-	68,000	68,000

造林工作由林農辦理，故填於右側其他單位辦理欄。

林木產權屬林農，購買主體(所有權)為民間，經費須填於民間欄。

經費68,000千元填於其他單位辦理之民間欄內。



填報範例3

林業保育署為平地造林、獎勵輔導造林工作之推廣，分別補助經費28,000千元及39,000千元(合計67,000千元)予縣府培育苗木配撥林農使用。

按資金來源分

按購買主體分

按資金來源分

表1 民國113年(1月至12月)林業固定資產建構、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資金來源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來源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農業部	林業保育署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自有	本單位向外貸款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合計	辦理單位名稱	資金來源					合計	
									農業部	林業保育署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補助	執行單位自有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一、	防洪灌溉	-	-	-	-	-	-		-	-	-	-	-	-	-
7	集水區治理工程	-	-	-	-	-	-		-	-	-	-	-	-	-
	一般集水區治理工程	-	-	-	-	-	-		-	-	-	-	-	-	-
	水庫集水區治理工程	-	-	-	-	-	-		-	-	-	-	-	-	-
8.	其他相關工程 (請註明工程名稱)	-	-	-	-	-	-		-	-	-	-	-	-	-
四、	林業	-	67,000	-	-	-	67,000		-	-	-	-	-	-	-
1.	育林及造林	-	67,000	-	-	-	67,000		-	-	-	-	-	-	-
2.	林道興建與維護	-	-	-	-	-	-		-	-	-	-	-	-	-
3.	運輸工具	-	-	-	-	-	-		-	-	-	-	-	-	-
4.	伐木機器及設備	-	-	-	-	-	-		-	-	-	-	-	-	-
5.	森林防護設備	-	-	-	-	-	-		-	-	-	-	-	-	-
6.	森林遊樂設備	-	-	-	-	-	-		-	-	-	-	-	-	-
7.	其他機器及設備	-	-	-	-	-	-		-	-	-	-	-	-	-
六、	試驗研究	-	-	-	-	-	-		-	-	-	-	-	-	-
3.	林業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八、	無形固定資產	-	-	-	-	-	-		-	-	-	-	-	-	-
	合計	-	67,000	-	-	-	67,000		-	-	-	-	-	-	-

苗木培育由縣府辦理，故填於左側本單位辦理欄。

經費則依來源填在林業保育署及所屬機關補助欄67,000千元。

按購買主體分

表2 民國113年(1月至12月)林業固定資產建構、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購買主體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購買主體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類別名稱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一、	防洪灌溉	-	-	-	-	-	-	-	-
	7. 集水區治理工程	-	-	-	-	-	-	-	-
	一般集水區治理工程	-	-	-	-	-	-	-	-
	水庫集水區治理工程	-	-	-	-	-	-	-	-
	8. 其他相關工程 (請註明工程名稱)	-	-	-	-	-	-	-	-
四、	林業	-	-	67,000	67,000	-	-	-	-
	1. 育林及造林	-	-	67,000	67,000	-	-	-	-
	2. 林道興建與維護	-	-	-	-	-	-	-	-
	3. 運輸工具	-	-	-	-	-	-	-	-
	4. 伐木機器及設備	-	-	-	-	-	-	-	-
	5. 森林防護設備	-	-	-	-	-	-	-	-
	6. 森林遊樂設備	-	-	-	-	-	-	-	-
	7. 其他機器及設備	-	-	-	-	-	-	-	-
六、	試驗研究	-	-	-	-	-	-	-	-
	3. 林業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八、	無形固定資產	-	-	-	-	-	-	-	-
	合計	-	-	67,000	67,000	-	-	-	-

🌲 苗木培育由縣府辦理，故填於左側本單位辦理欄。

🌲 苗木配撥林農使用，其產權屬林農，故購買主體(所有權)即為民間，經費須填於民間欄。

🌲 故將經費67,000千元填於本單位辦理之民間欄內。



填報範例4

林業保育署為公、私有林保林工作之需，除補助縣政府經費30,500千元外，另又經由縣政府補助私人林場經費20,000千元，用於購買森林防護設備從事森林保護工作。

🌲 按資金來源分

🌲 按購買主體分

按資金來源分

表1 民國113年(1月至12月)林業固定資產建構、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資金來源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來源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農業部	林業保育署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自有	本單位向外貸款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合計	辦理單位名稱	資金來源					合計
									農業部	林業保育署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補助	執行單位自有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一、	防洪灌溉	-	-	-	-	-	-		-	-	-	-	-	-
7.	集水區治理工程	-	-	-	-	-	-		-	-	-	-	-	-
	一般集水區治理工程	-	-	-	-	-	-		-	-	-	-	-	-
	水庫集水區治理工程	-	-	-	-	-	-		-	-	-	-	-	-
8.	其他相關工程 (請註明工程名稱)	-	-	-	-	-	-		-	-	-	-	-	-
四、	林業	-	30,500	-	-	-	30,500		-	20,000	-	-	-	20,000
1.	育林及造林	-	-	-	-	-	-		-	-	-	-	-	-
2.	林道興建與維護	-	-	-	-	-	-		-	-	-	-	-	-
3.	運輸工具	-	-	-	-	-	-		-	-	-	-	-	-
4.	伐木機器及設備	-	-	-	-	-	-		-	-	-	-	-	-
5.	森林防護設備	-	30,500	-	-	-	30,500	林場	-	20,000	-	-	-	20,000
6.	森林遊樂設備	-	-	-	-	-	-		-	-	-	-	-	-
7.	其他機器及設備	-	-	-	-	-	-		-	-	-	-	-	-

森林防護設備之採購工作由縣政府、私人林場分別辦理，故分別填於左、右側之本單位、其他單位辦理欄，並於右側「辦理單位名稱」欄填寫：林場。

經費則依來源分別填在左側本單位辦理之林業保育署及所屬機關30,500千元、右側其他單位辦理之林業保育署及所屬機關欄20,000千元。

按購買主體分

表2 民國113年(1月至12月)林業固定資產建構、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購買主體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購買主體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7.	集水區治理工程	-	-	-	-	-	-	-	-
	一般集水區治理工程	-	-	-	-	-	-	-	-
	水庫集水區治理工程	-	-	-	-	-	-	-	-
8.	其他相關工程 (請註明工程名稱)	-	-	-	-	-	-	-	-
四、	林業	30,500	-	-	30,500	-	-	20,000	20,000
1.	育林及造林	-	-	-	-	-	-	-	-
2.	林道興建與維護	-	-	-	-	-	-	-	-
3.	運輸工具	-	-	-	-	-	-	-	-
4.	伐木機器及設備	-	-	-	-	-	-	-	-
5.	森林防護設備	30,500	-	-	30,500	-	-	20,000	20,000
6.	森林遊樂設備	-	-	-	-	-	-	-	-
7.	其他機器及設備	-	-	-	-	-	-	-	-

森林防護設備之採購工作由縣政府、私人林場分別辦理，故分別填於左側之本單位、右側之其他單位辦理欄。

森林防護設備產權屬縣政府、私人林場分別所有，其購買主體(所有權)即為政府、民間，經費30,500千元須填於左側本單位辦理之政府欄、經費20,000千元須填於右側其他單位辦理之民間欄。



填報範例5

林業保育署為野生動物保育工作之需，補助縣政府經費8,000千元，縣政府自籌配合款1,000千元，用於購置臨時救傷收容所需之相關設備。

(※自然保育經費請填於四、「林業」項下之7「其他機器及設備」)

- 🌲 按資金來源分
- 🌲 按購買主體分

按資金來源分

表1 民國113年(1月至12月)林業固定資產建構、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資金來源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來源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農業部	林業保育署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自有	本單位向外貸款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合計	辦理單位名稱	資金來源					
										農業部	林業保育署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補助	執行單位自有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合計
一、	7.	防洪灌溉	-	-	-	-	-	-	-	-	-	-	-	-	-
		集水區治理工程	-	-	-	-	-	-	-	-	-	-	-	-	-
		一般集水區治理工程	-	-	-	-	-	-	-	-	-	-	-	-	-
		水庫集水區治理工程	-	-	-	-	-	-	-	-	-	-	-	-	-
	8.	其他相關工程 (請註明工程名稱)	-	-	-	-	-	-	-	-	-	-	-	-	-
四、		林業	-	8,000	1,000	-	-	9,000	-	-	-	-	-	-	-
	1.	育林及造林	-	-	-	-	-	-	-	-	-	-	-	-	-
	2.	林道興建與維護	-	-	-	-	-	-	-	-	-	-	-	-	-
	3.	運輸工具	-	-	-	-	-	-	-	-	-	-	-	-	-
	4.	伐木機器及設備	-	-	-	-	-	-	-	-	-	-	-	-	-
	5.	森林防護設備	-	-	-	-	-	-	-	-	-	-	-	-	-
	6.	森林遊樂設備	-	-	-	-	-	-	-	-	-	-	-	-	-
	7.	其他機器及設備	-	8,000	1,000	-	-	9,000	-	-	-	-	-	-	-
六、	3.	試驗研究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八、		無形固定資產	-	-	-	-	-	-	-	-	-	-	-	-	-
		合計	-	8,000	1,000	-	-	9,000	-	-	-	-	-	-	-

🌲 臨時救傷收容工作所需之相關設備由縣政府採購，故填於左側之本單位辦理欄。

🌲 經費則依來源填在左側本單位辦理之林業保育署及所屬機關8,000千元、本單位自有1,000千元。

按購買主體分

表2 民國113年(1月至12月)林業固定資產建構、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購買主體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購買主體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一、	防洪灌溉	-	-	-	-	-	-	-	-
	7. 集水區治理工程	-	-	-	-	-	-	-	-
	一般集水區治理工程	-	-	-	-	-	-	-	-
	水庫集水區治理工程	-	-	-	-	-	-	-	-
	8. 其他相關工程 (請註明工程名稱)	-	-	-	-	-	-	-	-
四、	林業	9,000	-	-	9,000	-	-	-	-
	1. 育林及造林	-	-	-	-	-	-	-	-
	2. 林道興建與維護	-	-	-	-	-	-	-	-
	3. 運輸工具	-	-	-	-	-	-	-	-
	4. 伐木機器及設備	-	-	-	-	-	-	-	-
	5. 森林防護設備	-	-	-	-	-	-	-	-
	6. 森林遊樂設備	-	-	-	-	-	-	-	-
	7. 其他機器及設備	9,000	-	-	9,000	-	-	-	-
六、	試驗研究	-	-	-	-	-	-	-	-
	3. 林業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八、	無形固定資產	-	-	-	-	-	-	-	-
	合計	9,000	-	-	9,000	-	-	-	-

🌲 臨時救傷收容工作所需之相關設備由縣政府採購，故填於左側之本單位辦理欄。

🌲 臨時救傷收容相關設備產權屬縣政府所有，其購買主體(所有權)即為政府，經費9,000千元須填於左側本單位辦理之政府欄。



填報範例6

縣政府持有之森林防護設備因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經變賣收入1,500千元。

🌲 變賣收入—按資產所有權分

按資產所有權分

表3 民國113年(1月至12月)林業固定資產變賣收入—按資產所有權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所有權別	本單位農業固定資產變賣收入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一、	防洪灌溉	-	-	-	-	
7.	集水區治理工程	-	-	-	-	
	一般集水區治理工程	-	-	-	-	
	水庫集水區治理工程	-	-	-	-	
8.	其他相關工程 (請註明工程名稱)	-	-	-	-	
四、	林業	1,500	-	-	1,500	
1.	育林及造林	-	-	-	-	
2.	林道興建與維護	-	-	-	-	
3.	運輸工具	-	-	-	-	
4.	伐木機器及設備	-	-	-	-	
5.	森林防護設備	1,500	-	-	1,500	
6.	森林遊樂設備	-	-	-	-	
7.	其他機器及設備	-	-	-	-	
六、	試驗研究	-	-	-	-	
3.	林業	-	-	-	-	
5.	其他	-	-	-	-	
八、	無形固定資產	-	-	-	-	
	合計	1,500	-	-	1,500	

▲ 森林防護設備所有權為政府，將變賣收入1,500千元填於政府欄。



填報範例1

由縣政府辦理之漁港建設工程113年1月至12月執行之工程經費共41,000千元，其中漁業署補助30,000千元，縣府自籌配合款10,000千元，其他單位之配合款1,000千元。

按資金來源分

按購買主體分

按資金來源分

表1 民國113年(1月至12月)漁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資金來源分

機關名稱：○○縣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購買主體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農業部	漁業署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自有	本單位向外貸款	其他來源 (單位名稱)	合計	辦理單位名稱	農業部	漁業署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補助	辦理單位自有	其他來源 (單位名稱)	合計
五 1.	魚塭增建													
五 2.	修建漁港及岸上設備													
	漁港及船澳及曳船道修建	0	30,000	10,000	0	1,000 (XX基金)	41,000							
	漁船作業設施													
	其他公共設施													
五 3.	漁船建造及維修													
	遠洋漁船新建													
	近海漁船新建													
	船體改造													
	船內設備改裝													
	舢舨													
六、	試驗研究之設備													
4.	漁業													
	總計	0	30,000	10,000	0	1,000	41,000							

👉 工程由縣府自行辦理故仍填於左側本單位辦理欄。
 👉 經費則依來源分別填在漁業署及所屬機關欄30,000千元，本單位自有欄10,000千元，其他來源欄(並註明出資單位名稱)1,000千元。

按購買主體分

表2 民國113年(1月至12月)漁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購買主體分

機關名稱：○○縣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購買主體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五 1.	魚塭增建								
五 2.	修建漁港及岸上設備								
	漁港及船澳及曳船道修建	41,000	0	0	41,000				
	漁船作業設施								
	其他公共設施								
五 3.	漁船建造及								
	遠洋漁船新建								
	近海漁船新建								
	船體改造								
	船內設備改裝								
	舢舨								
六、	試驗研究之設備								
4.	漁業								
	總計	41,000	0	0	41,000				

👉 工程由縣府自行辦理故填於本單位辦理欄，又漁港為縣政府主管其購買主體(所有權)即為縣政府，經費須填於政府欄。
 👉 須將經費41,000千元均填於本單位辦理之政府欄內。



填報範例2

由漁會辦理之漁業公共設施建設，其產權屬區漁會，113年1月至12月執行之經費共20,000千元，其中農業部補助5,000千元，漁業署補助5,000千元，區漁會自籌配合款10,000千元。

按資金來源分

按購買主體分

按資金來源分

表1 民國113年(1月至12月)漁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資金來源分

機關名稱：○○縣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購買主體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農業部	漁業署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自有	本單位向外貸款	其他來源 (單位名稱)	合計	辦理單位名稱	農業部	漁業署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補助	辦理單位自有	其他來源 (單位名稱)	合計
五 1.	魚塭增建													
五 2.	修建漁港及岸上設備													
	漁港及船澳及曳船道修建	0	30,000	10,000	0	1,000 (XX基金)	41,000							
	漁船作業設施							XX區漁會	5,000	5,000	0	10,000	0	20,000
	其他公共設施													
五 3.	漁船建造及維修													
六 4.	總計	0	30,000	10,000	0	1,000	41,000		5,000	5,000	0	10,000	0	20,000

工程由區漁會辦理故仍填於右側其他單位辦理欄。

經費則依來源分別填在農業部補助5,000千元，漁業署及所屬機關欄5,000千元，執行單位自有欄10,000千元。

按購買主體分

表2 民國113年(1月至12月)漁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購買主體分

機關名稱：○○縣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購買主體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五	1. 魚塭增建								
五	2. 修建漁港及岸上設備								
	漁港及船澳及曳船道修建	41,000	0	0	41,000				
	漁船作業設施								
	其他公共設施					0	0	20,000	20,000
五	3. 漁船建造及維修								
	遠洋漁船新建								
	近海漁船體改								
	船內設								
	船板								
六	試驗研究								
	4. 漁業								

🐟 工程由區漁會辦理故填於右側其他單位辦理欄，又設施產權屬區漁會其購買主體(所有權)即為民間，經費須填於民間欄。

🐟 須將經費20,000千元均填於其他單位辦理之民間欄內。



填報範例3

縣政府113年間補助漁民自行辦理漁船設備改良，其中縣府補助款共1,500千元，漁民自籌3,000千元，共4,500千元。

🐟 按資金來源分

🐟 按購買主體分

按資金來源分

表1 民國113年(1月至12月)漁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資金來源分

機關名稱：○○縣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購買主體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農業部	漁業署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自有	本單位向外貸款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合計	辦理單位名稱	農業部	漁業署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補助	辦理單位自有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合計
五	1. 魚塭增建													
五	2. 修建漁港及岸 漁港及船澳 漁船作業設施 其他公共設施													
五	3. 漁船建造及維 遠洋漁船新建 近海漁船新建 船體改造 船內設備改裝 舢舨							漁民	0	0	1,500	3,000	0	4,500
六	試驗研究之設備													
4.	漁業													
	總計	0	30,000	10,000	0	1,000	41,000		5,000	5,000	1,500	13,000	0	24,500

計畫係由漁民自行辦理故仍填於右側其他單位辦理欄。
經費則依來源分別填在本單位(縣政府)補助欄1,500千元，執行單位(漁民)自有欄3,000千元。

按購買主體分

表2 民國113年(1月至12月)漁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購買主體分

機關名稱：○○縣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購買主體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五	1. 魚塭增建								
五	2. 修建漁港及岸 漁港及船澳 漁船作業設施 其他公共設施								
五	3. 漁船建造及維 遠洋漁船新建 近海漁船新建 船體改造 船內設備改裝 舢舨					0	0	4,500	4,500
六	試驗研究之設備								
4.	漁業								
	總計	41,000	0	0	41,000	0	0	24,500	24,500

船內設備改良係由漁民自行辦理故填於右側其他單位辦理欄，且漁船之產權為漁民，故其購買主體(所有權)即為民間，經費須填於民間欄。
須將經費4,500千元均填於其他單位辦理之民間欄內。



填報範例4

縣政府113年間賣出縣府為巡視魚塭業務所購置之車輛，共425千元。

變賣收入—按資產所有權分

變賣收入—按資產所有權分

表3 民國113年(1月至12月)漁業固定資產變賣收入—按資產所有權分

機關名稱：○○縣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購買主體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五	1. 魚塭增建								
五	2. 修建漁港及岸上設備								
五	3. 漁船建造及維修								
五	4. 漁船機械化作業設備								
五	5. 漁具增置								
五	6. 陸上運輸工具								
	魚塭或漁港生產用								
	魚市場運輸用								
	陸上運輸工具--其他	425			425				
五	7. 其他機器及設備								
六	試驗研究之設備								
4.	漁業								
	總計	425			425				

財產編列為縣府巡視魚塭所購置之車輛，故填於左側本單位辦理欄，又設施產權屬縣府購買主體(所有權)即為政府，經費須填於政府欄。



填報範例1

XX縣政府輔導某畜牧場設置沼氣發電機，農業部補助500千元、縣府補助500千元、畜牧場自付1,000千元，共計總金額2,000千元。

- 按資金來源分
- 按購買主體分

按資金來源分

表1、民國113年(1月至12月)畜牧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資金來源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來源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農業部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自有	本單位向貸款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合計	辦理單位名稱	資金來源				
									農業部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補助	辦理單位自有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合計
三、		農畜業							500	500	1,000		2,000
2.		農場設備							500	500	1,000		2,000
(2)		畜牧業						○○畜牧場	500	500	1,000		2,000

農業部補助

XX縣政府補助

畜牧場自付

- 沼氣發電機設置由畜牧場辦理，應填入「其他單位辦理部分」欄。
- 經費依來源分別填入「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欄、「本單位補助」欄及「辦理單位自有」欄。

按購買主體分

表2、民國113年(1月至12月)畜牧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購買主體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購買主體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三、	農畜業								
1.	非住宅用房屋							2,000	2,000
(2)	...								
2.	農場設備							2,000	2,000
(2)	畜牧業							2,000	2,000

🐱 沼氣發電機設置由畜牧場辦理，應填入「其他單位辦理部分」欄。

🐱 購買主體(所有權)為農民，應將總經費填於「民間」欄。



填報範例2

XX縣XX鄉公所辦理購置牧草捆包機等農機具計畫，農業部補助1,500千元、縣府補助1,000千元、農會配合款1,000千元，共計總金額3,500千元。

🐱 按資金來源分

🐱 按購買主體分

按資金來源分

表1、民國113年(1月至12月)畜牧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資金來源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來源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農業部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自有	本單位向外貸款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合計	辦理單位名稱	資金來源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農業部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補助	辦理單位自有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合計
三、	農畜業	1,500	1,000		1,000	3,500						
	...											
4.	農機具	1,500	1,000		1,000	3,500						
(2)	畜牧業	1,500	1,000	-	1,000 (XX鄉農會)	3,500	-	-	-	-	-	-

農業部補助

XX縣政府補助

農會配合款

- 農機具之購置由XX鄉公所辦理，應填入「本單位辦理部分」欄。
- 經費依來源分別填入「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欄、「本單位自有」欄及「其他來源」欄。

按購買主體分

表2、民國113年(1月至12月)畜牧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購買主體分

機關名稱：XX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購買主體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三、	農畜業			3,500	3,500				
	...								
4.	農機具			3,500	3,500				
(2)	畜牧業	-	-	3,500	3,500	-	-	-	-

- 農機具之購置由XX鄉公所辦理，應填入「本單位辦理部分」欄。
- 購買主體(所有權)為農民，應將總經費填於「民間」欄。



填報範例3

農業部補助XX大學辦理110年度科技計畫購置畜牧試驗用儀器設備1,000千元，共計總金額1,000千元。

- 🐱 按資金來源分
- 🐱 按購買主體分

按資金來源分

表1、民國113年(1月至12月)畜牧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資金來源分

機關名稱：XX大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來源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類別名稱	農業部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自有	本單位向外貸款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合計	辦理單位名稱	資金來源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農業部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自有	本單位向外貸款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合計	辦理單位名稱	農業部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補助	辦理單位自有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合計
三、	農畜業											
六、	試驗研究	1,000				1,000						
2.	畜牧業	1,000				1,000						

🐱 儀器設備之購置由XX大學自行辦理，應填入「本單位辦理部分」欄。

🐱 經費依來源填入「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欄。

按購買主體分

表2、民國113年(1月至12月)畜牧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購買主體分

機關名稱：XX大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購買主體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類別名稱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三、	農畜業								
六、	試驗研究	1,000	-	-	1,000				
2.	畜牧業	1,000	-	-	1,000	-	-	-	-

🐱 儀器設備之購置由XX大學自行辦理，應填入「本單位辦理部分」欄。

🐱 購買主體(所有權)為XX大學，應將總經費填於「政府」欄。



填報範例4

XX大學賣出種用乳牛1頭50千元及儀器設備1項200千元。

🐱 變賣收入—按資產所有權分

變賣收入—按資產所有權分

表3、民國113年(1月至12月)畜牧畜業固定資產變賣收入—按資產所有權分
機關名稱：XX大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所有權別		本單位農業固定資產變賣收入			
農業固定資產類別	類別名稱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二、	農地墾殖與改良				
三、	農畜業	50			50
1.	非住宅用房屋				
6.	種畜等非肉用牲畜	50		-	50
六、	試驗研究	200			200
2.	畜牧業	200		-	200

-  種用乳牛及儀器設備為政府單位所有，將變賣收入填入政府欄位。
-  本表指填報單位資產變賣收入，若無資料亦請在表中註明「無」或劃一斜線表示。